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转增股本0.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每10股转增股本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本0.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每10股转增股本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

●除权(息)日:2009年6月8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6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1日

一、通过2008年度分配及转增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分配及转增方案已经2009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年度

2. 发放范围:以2008年末总股本447,865,971股为基数发放

3. 本次分配及转增股本以447,865,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53.97万元,实施后总股本为806,158,748股。

4. 根据有关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等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2. 除权(息)日:2009年6月8日

3.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年6月9日

4. 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1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09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1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控股股东三井物产(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

络,根据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每10股转增8股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派1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由电脑抽签派派。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81,585,490	40.54	146,288,392	326,873,882	40.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1,585,490	40.54	146,288,392	326,873,882	40.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1,585,490	40.54	146,288,392	326,873,882	40.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266,280,481	59.46	213,024,385	479,304,866	59.4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66,280,481	59.46	213,024,385	479,304,866	59.46	
三、股份总数	447,865,971	100	358,292,777	806,158,748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806,158,748股摊薄计算2008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联系传真:021-5036686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720号9楼

邮编:200120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09-01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9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三、经董事会会议,公司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

2. 会议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规范》;

7.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1、3、4、5、6、9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第2项已经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于2009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期出席对象:

1. 2009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 登记地点:太原市迎泽大街289号18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登记时间:2009年6月25日

(上午8:30—11:30 下午2:30—5:30)

联系人:孔斌、高磊芳

联系电话:0351-4040922

传真:0351-4039303

邮编:030001

(五)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09-018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9-043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转债

权证代码:580017 权证简称:赣粤CWB1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7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税后)

●除权(息)日:2009年6月5日

●除息(息)日:2009年6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红派息办法

1. 发放年度:2008年度

2. 本次分配以1,167,669,2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7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563,918.53元。

3. 发放对象:截止2009年6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5日

2. 除权(息)日:2009年6月8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

理指定交易后由指定证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领取该部分现金红利。公司发起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江西运输开发公司。

2.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

3. 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身份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所得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4.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FOFI),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07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但其企业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本公司经确认后于居民企业证明有效,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股东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FOF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

5. 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791-6527021

3.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

4. 邮编:330025

六、备查文件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45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的整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7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告知书》(〔2009〕1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中国证监广东监管局于近日对本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未如实披露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环保)股权结构情况,也未对相关交易依据进行会计处理,致使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 公司对方达环保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未如实披露控股子公司债务情况。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告知书》中的相关问题逐条进行了检查和讨论,现就整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达环保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方达环保股权转让中违规转让资金尚未追回,方达环保2,000万元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付责任尚未完全解除,本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整改进展

(一)方达环保股权转让引发的相关问题的整改进展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确认其自负责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新”)进行协商,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中国高新将解除对方达环保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所设账户(账号为11008103290702)中30,473,967.96元银行存款冻结。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承诺由其于2009年6月30日前负责对方达环保补回6,460万元款项,公司已向麦校勋发出确认了其对该公司的该笔债务,并将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核程序后进行账务处理。

(二)违规担保问题的整改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已与广汇科达达成初步和解意向,麦校勋已向公司承诺,于2009年6月30日前解除方达环保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达集团)和东莞市长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置业)合计4笔(分别经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0650号、〔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033号、〔2009〕东二法民二初字第98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涉及总金额为5,126.03万元的债务及相应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且保证不会对方达环保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及或有责任。

(三)关联方债务问题的整改进展

关于方达环保对于广汇科达2,000万元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付责任,经向东莞市长安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城物业”)发出通知,其确认了对方达环保2,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公司将根据蓝城物业的回函,确认该笔债权。

三、公司将每周披露一次整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9-017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500T/D浮法玻璃生产线于2009年2月17日停产并开始冷修技改,至目前该生产线已经形成冷修技改工作,并于2009年5月31日正式点火,经过本次冷修技改后,该生产线日熔量将由原来的500吨提升至650吨,年产量为330万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09-014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告:由于原保荐代表人袁盛超先生工作变动的原因,瑞信方正证券现指定雷志先生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900929 股票简称:锦江国际 编号:临2009-005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暨召开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议于2009年6月1日召开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的津贴,执行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起。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6月25日下午1:00在上海市北京西路1277号国旅大厦3楼召开公司第二十二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董事会2008年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08年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

4.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5. 关于2008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报告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

2. 凡于2009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即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三)出席股东登记

1. 登记时间:2009年6月19日上午9:00—11:0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延安路100号联谊大厦27楼(延安路四川南路路口,公交车71、42、85、145路等可到达);